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新聞標題：買賣雙方訂約，一方放棄承買沒收之定金，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

(桃園訊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與他人訂定買賣契約，因他方未履行承買義務而沒收之定金，核屬其他所得，應於取得年度合併當年度所得，申報課稅。

該局最近查獲一案例，甲君於106年9月間將名下土地與乙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，買賣總價款2億元，乙君並支付定金1,800萬元予甲君，嗣因乙君資金調度有困難，未依約支付後續土地價款，甲君遂沒收該筆定金，於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所得，經該局查獲，除核定補徵稅額680萬餘元外，並處以所漏稅額1倍之罰鍰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個人訂立買賣契約，因買方放棄承買，賣方因而沒收買方預付之定金，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，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，倘有短漏報情事，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，否則一經查獲，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:法務二科徐審核員　聯絡電話:(03)3396789轉1667